

湖南省图书馆学会

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评审条件补充修改

为加强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管理，规范人才库人选评审工作，省学会办根据首届中青年人才库评审会议相关商讨决定，在原有的《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评选方案》基础上，对人才库的评审条件进行补充修改，补充修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1. 省级公共图书馆、高等院校图书馆、图书馆学教学与研究机构和相当科技情报单位申报者须于近5年有以下学术经历其二：

1) 主持过省文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联等厅局级以上课题；参与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；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；（主持高校图工委课题、校级课题者不在此列）；

2)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（独著或第一责任者，不含增刊）发表过图书情报论文不少于8篇；

3) 在图书情报专业核心期刊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，不含增刊）发表过图书情报论文不少于5篇；

4) 以第一或第二责任者出版过图书情报著作。

2.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及相当科技情报单位申报者须于近5年有以下学术经历其二：

1) 主持过市级以上课题；

2) 在公开发行期刊（独著或第一责任者，不含增刊）发表过图书情报论文不少于5篇；

3) 在图书情报专业核心期刊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，不含增刊）发表过图书情报论文不少于3篇；

4) 以第一或第二责任者出版过图书情报著作。

二、推荐材料要求

1. 主持课题需注明课题名称、编号、立项时间及机构，参与课题还需注明被推荐者为第几责任人；

2. 论文需注明标题、刊名、发表时间、是否为独著或第一作者，刊物为图书情报

核心期刊须注明；

3. 著作需注明书名、出版时间、出版社、第几责任者及责任方式；
4. 申报材料描述不清楚者不能入选。

